**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第一項略）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下稱「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證券商受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線上開戶者，應對其負責人採第一項及公司採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 第二條  （第一項略）  以前項第一至五款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應續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下稱「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 1.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修正，新增本條第3項有關特定法人線上開戶之身分確認規定。 2. 餘文字調整。 |
| 第三條  證券商應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參考附表）。  (第二項略)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經檢具委託人資力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自行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四項略）  採線上開戶之公司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評估，證券商應以開戶公司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證券商應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參考附表）。  (第二項略)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認身分。經檢具個人資力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自行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四項略） | 一、證券商受理特定法人採線上開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決定方式，為依其負責人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爰增訂第5項。  二、配合特定法人得採線上開戶，修正第3項部分文字。 |